

证券代码：300407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发电气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994,058.1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99,405.8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,225,305.28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15,255,770.45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5,764,187.13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7,049,451.14 元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综上所述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5,764,187.1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 318,200,493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,518,549 股，拟以截止 2024 年 3 月末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316,681,944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

利 1.2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4,021.8606888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